

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

104.05.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4.09.02 處秘法字第1040000051號函公布
106.05.05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6.10 處秘法字第1060000031號函公布
107.05.23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6.15 處秘法字第 1070000027 號函公布
109.05.2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8.18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36 號函公布
114.05.0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06.11 處秘法字第 1140000011 號函公布

- 一、因應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正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大一新生起適用。
- 二、「外國語文學門」課程共八學分，含大一應修習英文（一）四學分、大二得自由選修英文（二）或其他外文四學分。修習英文或其他外文者，上、下學期必須為同一語種始得承認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其他外文係指西班牙文（一）（四學分）、西班牙文（二）（四學分）、法文（一）（四學分）、法文（二）（四學分）、德文（一）（四學分）、德文（二）（四學分）、日文（一）（四學分）、日文（二）（四學分）、俄文（一）（四學分）與俄文（二）（四學分）。
- 四、外文能力優異之學生欲免修「外國語文學門」課程者，應依新生免修各外文課程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五、外語學院各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不得選其專業修習的語言為「外國語文學門」學分；英文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大一、大二學生僅得修習其他外文。
- 六、進修學士班（英文系除外）大一、大二學生僅得修習英文（一）、英文（二），各四學分；英文系進修學士班大一、大二學生僅得修習日文（一）、日文（二），各四學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